

技术更新 TU009/2024

2024年9月发布

这篇文章涵盖以下机构发布的重要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重大准则之修订。此修订经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柬埔寨会计专业之监管机构批准与采纳。

本技术更新通讯的报道
涉及以下领域：

- I. 附有契约条件的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 II.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
- III. 供应商融资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I. 附有契约条件的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概述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澄清了带有契约条件的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标准。这修订还要求向利益攸关者披露额外信息，并考虑对财务报表列报的潜在影响。

核心内容

之前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要求规定，如果公司没有无条件延期清偿负债至报告日后至少12个月的权利，应将负债归为流动负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对这一要求进行了修改，要求在报告日时必须存在延期清偿的权利且具有实质性。

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要求类似，负债的分类不受管理层对于公司是否会延期清偿或选择提前清偿的意图或预期的影响。

如果公司有权延期清偿负债至报告日后至少12个月，并且公司遵从贷款安排所规定的条件，则该公司可将负债划分为非流动负债。

在审查了2020年的修订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明确指出，只有在报告日当天或之前必须遵守的契约条件才会影响负债的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负债。

在报告日之后必须遵守的未来契约不会影响负债的分类。然而，如果非流动负债受这些未来的契约条件约束，公司必须披露相关信息，以帮助使用者了解这些负债在报告日后的12个月内到期偿还的风险。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这修订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予以追溯应用，且允许提前采用。

II.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

概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直接影响卖方兼承租人如何对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进行会计处理。这修订为可变付款额带来了一个新的会计模式，要求卖方兼承租人评估自2019年以来进行的交易及是否需要对其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的可能性。

核心内容

修订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卖方兼承租人必须将可变租赁付款额纳入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的计量中。确认之后，卖方兼承租人必须遵循租赁负债后续会计处理的一般要求，不确认与保留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收益或损失。卖方兼承租人可采用符合更新后续计量标准的不同方法。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这修订对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生效，并可选择提前实施。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卖方兼承租人需要对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签订的售后租回交易追溯应用本次修订。

III. 供应商融资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强调披露信息，以说明供应商融资安排如何影响负债、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风险。新的披露目标包括解释对流动性风险和敞口的影响，扩大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要求。

关键变化

修正案并未对供应商融资安排做出严格定义。相反，它们概述了企业必须提供信息的安排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仅作为企业信用增级或与供应商直接结算工具的安排不符合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件。

此修订引入了两项新的披露目标。企业必须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以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能评估供应商融资安排对企业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此外，使用者应能理解这些安排变得不可用时，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的敞口及其潜在的影响。

此修订补充了现有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并在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中纳入了额外的披露要求，包括：

-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的详细信息。
- 在报告起始和期末，企业必须披露：
 - a) 供应商融资安排中的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及相应的列示项目。
 - b) 根据 a) 中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
 - c) 属于该安排下的金融负债及不属于该安排项的可比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期范围（例如：发票后 30至40天）。
- 供应商融资安排金融负债账面金额的非现金变动的类型及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经确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汇总信息将满足财务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这些修订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并允许提前采纳，并提供过渡性减免，其中包括赦免披露比较信息和中期数据的规定。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凜銀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

Mercurio C. Rivera I

总监, 审计与鉴证

手机: +855 96 387 9490

邮箱: mercurio.rivera@bakertilly.com.kh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Bou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